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應付予本公司主席的最高報酬將有所變更，有關變更將反映於本公司的經修訂招股章程，將由中央銀行於2020年3月2日或前後（「生效日期」）記錄，並經中央銀行批准。此項變更是本公司各子基金先前於2019年12月20日發出的通函（「先前發出的通函」）所載的更改以外的另一項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日的招股章程另行說明者相同。

應付予主席的最高報酬之變更

作為背景資料，中央銀行現時要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擔當組織效力職務，旨在確保本公司是持續以適當的形式組織及進行資源配置。此職務是在履行其出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履行的日常職責之上的職務，而在此情況下，亦擔當本公司主席的職務。鑑於本公司主席出於擔當此組織效力職務而承擔的責任及職責有所增加，故應付予本公司主席的年度報酬已提高 5,000 歐元（即由 80,000 歐元提高至 85,000 歐元）。

本通函所論述的更改將在適當時候反映於先前發出的通函所提及的同一份經修訂招股章程。一經由中央銀行記錄，經修訂招股章程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董事：Michelle Green（英國籍）、Tom Finlay、Andy Olding（英國籍）及 Grainne Alexander

公司註冊辦事處編號：336425

HK (Chi)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
董事

謹啟

2020年2月25日